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99 年台上字第 2420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

裁判案由：剩餘財產差額分配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四二〇號

上訴人 謝秀珍

訴訟代理人 賴錦源律師

被上訴人 陳素圓

訴訟代理人 藍明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第二審判決（九十九年度家上字第二八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以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而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為限，始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本院四十一年台抗字第十號判例參照）。本件第一審共同被告之一人即上訴人對於第二審命其連帶給付之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認其上訴不合法，參照本院二十三年抗字第三二四七號、三十二年抗字第四七〇號、三十三年上字第一八一四號及上開四十一年台抗字第十號判例意旨，爰不併列其餘同造當事人為上訴人，合先敘明。

次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七十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

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與其夫即訴外人謝玉城於民國五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結婚，育有上訴人及第一審共同被告謝建成、謝金展。被上訴人與謝玉城婚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謝玉城嗣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死亡，由兩造共同繼承。而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之分配請求權，在配偶一方先他方死亡時，屬生存配偶對繼承人主張之債權，生存配偶並不須與繼承人分擔該項債務，自無債權、債務混同之問題。又生存之夫妻一方於他方死亡後所行使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並非本於遺產繼承人之地位有所請求，自不生繼承已死亡之他方債務之問題，亦無民法第二百七十四條規定之適用。本件謝玉城之剩餘財產總金額為新台幣（下同）三百七十五萬九千五百七十七元，被上訴人之剩餘財產總金額為三十萬六千零六十五元。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請求上訴人與謝建成、謝金展連帶給付上開剩餘財產差額之半數，即一百七十二萬六千七百五十六元本息，為有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暨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顏 南 全

法官 林 大 洋

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鄭 傑 夫

法官 高 孟 焄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一 月 十 一 日

V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